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

100.07.13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0.07.22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9.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10.19 高醫天藥研字第 1001019001 號函公布
102.01.18 一〇一學年度天然所第 6 次會議修正
102.01.31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1 高醫院藥字第 102110055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所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，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發給入學許可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。
 - 二、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全部成績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影本（附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
 - 三、推薦書二份。
 - 四、健康證明書。
 - 五、中文或英文就學計劃書。
 - 六、具備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政府、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 - 七、須具備合格英文語言能力測驗。
 - 八、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標準：具相關領域學士以上(含)或碩士學位者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學。
 - 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所評審，本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查證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
 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本所之甄審委員會，由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，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當學期入學；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。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，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，招收外國交換學生；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，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。
- 第八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生活考核等事項，

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